

三亚市海棠区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三亚市海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福海职业培训中心

见证方：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4 日三亚市海棠区 2025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GH-2025-026-1）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培训服务内容

（一）培训对象

海棠区农村富余劳动力，城镇下岗失业登记人员，城乡低保、特困、农村低收入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

1、2 期西式面点师（初级）+1 期创业培训（SYB）

2、培训课时：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社规〔2024〕6 号）执行（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，以新文件为准）。

3、培训地点：三亚市海棠区

4、培训时间：双方商定

5、培训人数：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。职业技能培训每班不超

过 60 人；SYB 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（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，以新文件为准）。

二、培训费和学员生活补贴

（一）培训班结束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按 15 元/人课时的标准确定培训费用，最高不超过 1000 元/人；培训后取得《创业培训合格证书》的，按 1000 元/人的标准确定培训费用；培训后取得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证书）的，按 1500 元/人的标准确定培训费用。每个包号的总支出费用不能超过培训机构中标金额。

（二）培训学员生活补贴每人每天 50 元（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文件，以新文件为准），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考勤表，将补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学员个人社保卡，采购方再根据学员培训考勤表、学员领取补贴的签领表和机构转账凭证，将学员生活补贴一次性拨付到培训机构账户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依法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费和学员生活补贴申请，审核通过的，及时将补贴经费支付至下列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海南福海职业培训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

账号：39240188000077123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服务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到中标单位对其提供的培训设备设施、教学实训场地、师资配备和教材选用等情况进

行考察，将中标单位的名称、资质、培训专业（工种）及等级、培训期限、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汇总备案并予以核实后，再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较。如有提供虚假材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废止本合同，乙方不得有异议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，并与该项目该包号排序第二的中标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。

2、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，明确项目执行的政策要求和实施标准。

3、依法审核乙方的开班申请，对乙方的培训组织管理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记录、师资、培训质量、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及时制止，并视情节轻重提出警告、下发整改通知、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直至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执行琼财社规〔2024〕6号文件，按照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，提交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有效的开班申请材料和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材料，规范执行我省制定的各职业培训工种或项目的技术标准，按甲方核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培训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。

2、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，配备符合资格的师资队伍，做好开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；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，定期评估培训效果；负责学员日常考勤管理工作，督促学员认真完成学习任务，每天满勤的才发放当日50元生活补贴，缺勤的不发放当日生活补贴。

3、按照甲方监督管理的要求，在培训场所配备远程监控摄像头和人脸考勤机等设备，保存授课视频资料，由乙方归档备查，配合甲

方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。

4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严禁申请补贴经费时弄虚作假，欺骗冒领。

5、培训结束后，为每位学员建立完整的培训及后续服务档案并装订成册，由专人统一归档管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将依照我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，对乙方提请惩戒。

（一）明显超出合理期限逾期不组织实施培训的；

（二）培训质量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，连续2次停课整改或累计4次停课整改的；

（三）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的；

（四）乙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经费的；

（五）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、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、上访的；

（六）违反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（三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

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三亚市海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陈新强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乙方：海南福海职业培训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何军斌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

采购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国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